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控股股東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本公司[編纂]的已發行股本將由瑞年擁有。瑞年由龔先生擁有60%及徐女士擁有40%。鑒於上述情況，龔先生、徐女士及瑞年將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上市規則》第8.10條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除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及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於往績記錄期間，龔先生及徐女士於澳門大量實體中擁有權益，該等實體從事若干有關建築工程的服務但並不屬於本集團。下表載列該等實體之詳情以及不屬於本集團之原因。

名稱	主要業務	不屬於本集團之原因
建恒機械設備有限公司 （「建恒」）	之前從事(i)柏油路工程及挖掘工程；及(ii)地盤設備租賃，而目前僅進行建築機械租賃。	建恒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成立由徐女士擁有80%股份以及由龔先生及徐女士的女兒龔寶欣女士擁有20%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期間，建恒從事(i)若干柏油路工程及挖掘工程；及(ii)租賃臨時圍板及工字梁予建鵬。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建恒終止向本集團提供上述服務，並專注於與本集團主要業務不同之建築機械租賃業務。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名稱	主要業務	不屬於本集團之原因
		<p>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支付予建恒之分包開支分別為零、5.2百萬澳門元、零及零，而我們支付予建恒之地盤設備租賃開支分別為6.8百萬澳門元、0.8百萬澳門元、零及零。</p>
桁建	建築機械租賃	<p>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成立後直至重組前，桁建由建鵬擁有50%股份及由桁通基礎工程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擁有50%股份。</p> <p>桁建開展建築機械租賃業務（不同於本集團主要業務）。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五日，建鵬將於桁建的50%股權出售予建恒，自此本集團不再持有桁建任何權益。有關出售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出售於桁建的權益」一節。</p>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名稱	主要業務	不屬於本集團之原因
龔健兒建築商 （「龔健兒建築商」）	小型政府建設及修葺 工程	<p>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自桁建所得利息收入分別約為0.1百萬澳門元、0.1百萬澳門元、零及零。有關本集團向桁建提供貸款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0。</p> <p>龔健兒建築商為一間龔先生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的獨資企業。</p> <p>龔健兒建築商主要承接由澳門政府部門授予的小型建設及修葺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該等工程主要透過由相關政府部門直接招標或報價而擔保，且合約通常金額介乎約2,000澳門元至2.0百萬澳門元。於往績記錄期間，龔健兒建築商僅承接一個非政府部門項目，由此產生收入約0.1百萬澳門元。</p> <p>於往績記錄期間，龔健兒建築商亦承接本集團若干分包工程（主要包括挖掘工程及水管工程）。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支付予龔健兒建築商之分包開支分別約為0.4百萬澳門元、1.7百萬澳門元、零及零。</p>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名稱	主要業務	不屬於本集團之原因
		<p>根據不競爭契約，龔先生及徐女士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承諾（其中包括），於[編纂]後，倘未事先征得本公司同意，龔健兒建築商將不再參與任何可能或將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競爭的建築相關業務及／或任何類似性質之活動，惟來源於澳門政府以直接投標或報價邀請及單項工程之合約金額不超過2.5百萬澳門元的建築及修葺工程業務機會（「政府項目」），就此，龔健兒建築商僅於以下情況下可爭取該等項目機會：(1) 龔健兒建築商已向我們發出包含有關邀請及政府項目的所有重要資料的書面通知；(2)(a) 龔健兒建築商已接獲我們書面通知確認(i) 本集團未接獲該政府項目投標或報價邀請；或(ii) 本集團無意參與該政府項目投標或報價；或(b) 龔健兒建築商於我們接獲其政府項目通知後十個營業日內未收到我們的上述通知（「龔健兒建築商承諾」）。</p>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名稱	主要業務	不屬於本集團之原因
建譽建築置業有限公司 （「建譽」）	(i) 挖掘工程及(ii) 地盤設備及機械租賃	<p>建譽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成立，由龔先生擁有50%股份以及由龔先生及徐女士的女兒龔寶欣女士擁有50%股份。</p> <p>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期間，建譽主要從事租賃(i) 挖掘工程服務；及(ii) 向建鵬提供地盤設備及機械。建譽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終止營運，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日自願撤銷註冊。</p> <p>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支付予建譽之分包開支分別為3.2百萬澳門元、4.0百萬澳門元、零及零，而我們支付予建譽之地盤設備租賃開支分別為2.9百萬澳門元、1.8百萬澳門元、零及零。</p>
風程建築有限公司 （「風程」）	污泥車租賃	<p>風程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成立，由徐女士擁有90%股份以及由龔先生及徐女士的兒子龔振宇先生擁有10%股份。</p> <p>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期間，風程向建鵬提供污泥車租賃。風程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終止營運，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自願撤銷註冊。</p>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名稱	主要業務	不屬於本集團之原因
嘉臻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嘉臻」）	發電機租賃	<p>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支付予風程之地盤設備租賃開支分別為0.6百萬澳門元、1.2百萬澳門元、零及零。</p> <p>嘉臻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成立，由徐女士擁有90%股份以及由龔先生及徐女士的女兒龔嘉臻女士擁有10%股份。</p> <p>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期間，嘉臻向建鵬提供發電機租賃。嘉臻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終止營運，並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四日自願撤銷註冊。</p> <p>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支付予嘉臻之地盤設備租賃開支分別為0.7百萬澳門元、1.1百萬澳門元、零及零。</p>
薈思建築設計有限公司 （「薈思」）	吊車租賃	<p>薈思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成立，由徐女士擁有80%股份、由龔寶欣女士擁有10%股份及由龔嘉韻女士擁有10%股份。</p>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名稱	主要業務	不屬於本集團之原因
		<p>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期間，蒼思主要向建鵬提供吊車租賃。嘉臻於二零一五年五月終止營運，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自願撤銷註冊。</p>
		<p>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支付予蒼思之地盤設備租賃開支分別為0.5百萬澳門元、0.3百萬澳門元、零及零。</p>
建鵬建築工程 （「建鵬建築工程」）	水管工程	<p>建鵬建築工程為一間由龔先生根據澳門法律註冊成立的獨資企業。</p> <p>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六年期間，建鵬建築工程主要從事向建鵬提供水管工程。建鵬建築工程於二零一六年十月終止營運，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撤銷註冊。</p> <p>於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二零一六財年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我們支付予建鵬建築工程之分包開支分別為1.2百萬澳門元、0.8百萬澳門元、零及零。</p>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董事認為，與上述公司進行的關聯方交易乃根據公平原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將不會影響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或導致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業績未能反映本集團對本集團未來表現的預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公司概無任何重大違規行為。

董事認為，上述龔先生及／或徐女士擁有權益之業務與本集團其他業務之間有清楚分野，且該等業務並未亦不可能會與本集團之業務競爭，其原因如下：

- (i) 於現時及[編纂]後，建恒及桁建均主要從事建築機械租賃業務，其不同於本集團主要業務；
- (ii) 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本集團承接的項目（主要為自私營部門獲取的規模相對較大的項目）相反，龔健兒建築商主要針對由澳門政府部門通過直接投標或報價邀請而授予的合約金額介乎約2,000澳門元至2.0百萬澳門元之間的小型項目；
- (iii) 自成立時起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龔健兒建築商維持有限運營規模，尤其是，二零一四財年、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為6,760,000澳門元、6,020,000澳門元及7,971,500澳門元；及
- (iv) 龔先生及徐女士已根據不競爭契據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龔健兒建築商承諾。

###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相信，本集團將能夠在管理、營運及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

### 管理獨立性

本集團的策略、管理、營運及事務由本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而非任何個別董事）負責。董事會共有五名董事，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本集團所有重大及重要企業行動均由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考慮及決定。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關連。董事會能夠確保，即便任何執行董事擁有潛在利益衝突及／或重大利益，董事會亦能夠就任何事宜作出獨立的決定。

本集團已設立企業管治程序，以保障股東權益及最大化股東價值。各董事完全知悉其對本公司的受信責任，並將按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其涉及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任何事宜放棄投票。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協助董事會制定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策略。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

### 營運獨立性

我們建立了自身的組織架構，為各部門制定具體職責範圍。我們亦擁有開展及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許可、批准及證書，並我們在資本及僱員方面具有足夠的營運能力，以獨立營運及管理。

本集團持有對我們業務而言重大的所有商標及域名，並擁有充足的資金、設備及僱員，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經營我們的業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佔用一處物業以作辦公用途。該等物業租賃自龔先生，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除本文件「財務資料－關聯方交易」一節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乃由我們與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訂立）外，我們獨立接觸供應商、分包商及客戶，及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我們的日常營運。就人力資源而言，我們擁有自身僱員進行營運及管理。

董事認為，我們對控股股東不存在營運上之依賴且本集團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營運。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控股股東及／或其控制的實體對特定銀行借款提供擔保及抵押，詳情請參考本文件「財務資料－債項」一節及附錄一第I-30頁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8。所有該等提供予本集團之擔保及抵押將於[編纂]後予以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之公司擔保書所取代。

董事相信，本公司能從獨立第三方獲得融資（倘必要）而無須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於[編纂]後將透過本集團提供公司擔保及／或其他抵押獨立獲得銀行融資。此外，董事相信，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所證實的業務可持續性將提升本公司於[編纂]後獲得或重續銀行貸款的能力，而無須依賴控股股東。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 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除「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上市規則》第8.10條」一節所載的龔先生及徐女士作出龔健兒建築商承諾外，控股股東（統稱「契諾人」）已各自根據不競爭契據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據此，契諾人各自共同及個別地向本公司保證及承諾，自[編纂]起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任何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及／或繼承人個別及／或共同地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30%（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指定為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的水平的該等百分比）或以上，或不再被視為控股股東；或
- (b) 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因任何原因導致股份暫停買賣除外），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以及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就不競爭契據而言，不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會單獨或連同任何法團、合夥企業、合資企業或通過其他合約協議，直接或間接（無論是否為圖利）進行、參與、持有、從事、收購或經營，或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提供任何形式的資助，以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當前進行的業務，或在不競爭契據期間，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不時在香港或澳門及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可能不時開展或從事業務的其他地方的任何其他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i) 建築及配套服務；及(ii) 急修服務（「受限制業務」）。該不競爭承諾不適用於以下情況：

- (i) 持有由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不時發行的股份或其他證券；
- (ii) 持有任何一家從事受限制業務的公司的股份或其他證券，惟該等股份或證券於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且契諾人及其緊密聯繫人的總權益（「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載條文詮釋）不超過上述該公司相關股本的5%；
- (iii) 本集團與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訂立的合約及其他協議；及
- (iv) 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容許有關介入、參與或從事後，契諾人及／或其緊密聯繫人介入、參與或從事本公司已書面同意介入、參與或從事的受限制業務，惟須遵守獨立非執行董事可能施加的任何條件。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新商機

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契諾人及／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要約人」）發現或獲提供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業機會（「新商機」），彼等會促使按下列方式首先轉介予我們：

- (a) 契諾人須，及須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向我們轉介或促使向我們轉介新商機，且須就任何新商機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機的性質以及投資或收購成本的詳情（「要約通知」），以便我們考慮(i)該新商機是否與我們的核心業務及／或任何其他本集團可能於相關期間進行的新業務構成競爭，及(ii)接納該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
- (b) 要約人將僅於以下情況下方有權接納新商機：(i)要約人獲我們書面通知拒絕新商機及確認該新商機將不會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或(ii)要約人於我們接獲要約通知後十個營業日內未收到我們的通知。
- (c) 倘要約人所接納新商機的條款及條件有重大改動，則要約人會按上文所載方式將經修改的新商機轉介予我們；及
- (d) 於接獲要約通知後，我們會向由於有關事宜中概無重大利益的董事所組成的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尋求意見，以決定(a)有關新商機會否與我們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及(b)接納新商機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一般承諾

為確保履行根據不競爭契據作出的上述不競爭承諾，各契諾人應：

- (a) 按照本公司要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其執行情況作出年度審核所需的一切資料；
- (b) 促使本公司於我們的年報內或通過發佈公告向公眾披露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其執行情況所作任何決定；
- (c) 倘若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適當，則於我們的年報內就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情況發表聲明，並確保有關不競爭契據條款的遵守及其執行情況的資料披露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 (d) 倘若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拒絕上文所規定由要約人提及的新商機（無論要約人此後是否將投資或參與該新商機），促使本公司於本公司年報或中期報告或公告中向公眾披露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商機所作決定及有關基準；及
- (e) 於不競爭契據具有效力期間，就因有關契諾人違反任何不競爭契據項下作出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而引致的任何損失、責任、損毀、成本、費用及開支向本公司作出全面及有效的彌償。

就上述承諾而言，本公司確認，倘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拒絕上文所規定由要約人轉介的新商機（無論要約人此後是否將投資或參與該新商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或中期報告或公告中向公眾披露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商機所作決定及有關基準。

---

##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預期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a) 董事將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其規定擁有權益的董事不得參與在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任何該等決議案將在投贊成票人數至少為與該等交易任何交易方並無聯繫且並無擁有其中任何權益的投票董事總數的一半時，方可通過；
- (b) 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有效行使對決策程序的獨立判斷並向董事會及股東提供獨立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按年度基準審查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控股股東已承諾彼等將會及將促使其控制的實體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合理要求的所有資料以協助彼等作出評估。我們將於我們的年報內披露審查結果，或以公告方式向公眾披露。控股股東亦承諾彼等將於我們的年報內就遵守不競爭契據及其他關連交易協議的情況作出年度聲明；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按年檢討有關年內由控股股東或任何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轉介的任何商機而作出的所有決定。我們將於年報內或以公告方式向公眾披露有關決定及決定基準；
- (d) 我們已委任紅日資本有限公司於[編纂]後擔任合規顧問，以就《上市規則》合規事項以及與董事職責及內部監控之各項規定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
- (e)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或建議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如有）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包括（如適用）公告、申報、年度審核、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並須遵守聯交所就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的豁免而施加的該等條件。